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29号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乌口督顶、马山、老涧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和立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乌口督顶、马山、老涧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乌口督顶、马山、老涧山矿区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开发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面积 1.00km^2 ，开采标高：+162m～+5m，江门市和立建

材有限公司在该矿区进行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规模为 380 万 m³/年，服务年限为 7 年，其中基建期 2 个月、生产期约 6 年、闭坑治理期约 10 个月。开采的矿石进行破碎加工，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约为 790 万吨，副产石粉约为 198 万吨、尾泥约为 68 万吨，矿石破碎加工的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约为 113454 平方米。生产设备包括开采区采矿设备以及工业场地原矿石加工的破碎设备，开采区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凿岩设备、装载铲装设备、运输设备等，工业场地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旋回破碎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2 台、圆锥破碎机 7 台、湿式泥沙分离机 2 台、湿式泥沙脱水筛 6 台、水洗振动筛 4 台、振动筛 8 台、轮式分筛 4 台，以及泵、压滤机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开采和生产加工过程中粉尘的收集治理，矿区、堆场以及爆破、采剥、装卸等加工工序须通过喷洒水雾抑制扬尘，钻孔过程采用干式捕尘，石料采用封闭式输送装置密闭输送，破碎、筛分等生产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并配套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将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运输车辆等的防尘

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开采区和生产加工区的给排水系统，合理设置截水沟、收集渠等收集设施和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车辆清洗用水、水洗筛分用水分类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作为开采区和生产加工区的抑尘以及水洗筛分、车辆清洗补充用水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全部作为洒水抑尘用水使用，均不外排。

（三）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改进爆破方式，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矿区剥离表土在残坡积层临时堆场暂存，并用于矿区的回填和复垦复绿；沉沙池的泥沙可作为建材厂原材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五）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执行“边开发、边保护、边治理”的原则减缓生态影响，通过采取设置截排水沟、砌筑拦砂坝、及时覆土、植树绿化等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和避免地质灾害。运营期满后应做好矿山的生态和景观恢复工作，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并根据各区域特点种植适宜的植被，以及开展后续的生态监测，对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进行跟踪维护，确保生态恢复效果。

（六）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